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訂附錄三項下的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等同之組織章程文件，據此，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令組織章程文件符合有關規定。為(i)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i)採納符合上述建議修訂的內務管理改進及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擬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產生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刪除公司細則中對「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並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2. 加入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等保持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公佈」、「緊密聯繫人士」、「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會議地點」(定

\* 僅供識別

義見下文)、「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並就此對新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新；

3. 闡明有關書面的表述包括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複製詞彙或數字，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情況下及根據有關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模式；
4. 刪除有關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期限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規定；
5. 刪除有關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的通知期限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規定；
6. 闡明「特別決議案」乃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7. 闡明「會議」應指以新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規程及新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8. 闡明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新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解釋；

9. 闡明「電子設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10. 闡明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1. 刪除以下規定：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2. 闡明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13. 闡明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14. 闡明董事局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任何證券類別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5. 闡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
16. 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一本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包括(a)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已付或同意視為已付的股款；(b)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c)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17. 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18. 藉刪除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對於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限制，放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19. 規定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定透過公佈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局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20.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允許較長期間)；
  - ii.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ii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董事局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董事局召集會議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實體會議；
  - iv.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
  - v. 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並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則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
  - vi.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局決定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 vii. 允許(僅為達成法定人數)結算所委派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21. 修訂於大會指定時間後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有關議事程序的公司細則；
22.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i. 本公司倘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 ii. 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克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及
  - iii. 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會議；
23. 註明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決定)；
24. 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言，規定如下內容：
- i. 允許董事局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局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ii.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iv.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妥為組

成，其議程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 v. 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
- vi.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新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 vii.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

25. 就董事局及大會主席的權力而言：

- i. 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 i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新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iii. 董事局及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iv.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施形式，則董事局須以董事局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新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局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局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新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26. 闡明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27. 闡明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言：
- i.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
  - ii.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iii. 如在實體會議上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讀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由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由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利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所有賦有該權利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份)之股東；
28. 闡明向大會提交的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新公司細則或法例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
29.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30.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新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新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31. 允許董事局決定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新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新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新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新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2. 闡明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於各情況中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並有權就相關授權規定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3. 闡明為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於現有董事局中增添新董事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34. 闡明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35. 闡明概無董事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36. 闡明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時
37. 刪除以下規定：董事局在向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38. 載明以下情況：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仍可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39.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會議之時召開董事局會議，及倘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刊登)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40. 規定董事局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以上主席及一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41. 規定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發出同意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42. 刪除有關董事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且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以上任何一項職務的規定；
43. 規定董事局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44.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新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決定。在新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新公司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45. 允許本公司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及送交通告或文件。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送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寄送地址為股東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46. 允許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47. 允許根據規程或該等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48. 允許本公司僅發出通知、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可同時發出英文版及中文版；
49. 允許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通知，即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新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視為已送達；

50. 允許本公司透過於新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的方式送達通知，即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51.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52. 闡明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主管及本公司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載入該等修訂的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以及趙善能先生。